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1樓

承辦人:王建國 電話:89956666

電子信箱:jguow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: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 勞職授字第110020657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十條修正條文(ATTCH8 ATTCH12)

主旨: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90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65741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90條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經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內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經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由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